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会〔2020〕18号

关于转发财政部系列解释和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

省各部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，各设区市和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有关会计准则制度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》《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为了简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，减轻企业负担，财政部还制定了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。现将财政部系列解释和会计处理规定转发给你们（请登录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 <http://kjs.mof.gov.cn/>“政策发布”栏目下载）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印发
